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3年12月10日的情況)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香港對藥劑製品的規管及監控 | 2009年3月31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一俟最終確定衛生署督察巡查藥品製造商時所使用的清單，便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經修訂的清單。 | 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於2010年1月建議衛生署採取分階段的方式，提升香港現行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下稱"管理規範")發牌標準，務求達到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下稱"協約組織")所頒布的國際標準。應衛生署邀請，協約組織在2010年年底就管理規範及協約組織所採用的標準進行了一項差距評審。衛生署於2012年7月取得顧問服務，就提升現有的管理規範發牌標準至協約組織的標準提供意見。預期顧問研究將於2014年完成。巡查清單會按照顧問所提的意見修訂，一俟備妥，即向事務委員會提交。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2. 在衛生署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 | 2011年4月11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設立藥物辦事處後，就落實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的進展情況提供每季或每半年的報告。 | <p>助理署長(藥物)及一個總藥劑師的職位分別於2011年9月1日及14日開設，以成立藥物辦公室，推展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的建議。</p> <p>作為落實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的部分工作，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11月18日就《藥劑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諮詢事務委員會。</p> |
| 3. 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先導計劃 | 2011年12月12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先導計劃推行前及推行6個月後，癌症病人就放射診斷造影服務平均等候時間的數據。 |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
| 4. 有關私營醫院發展及營運的事宜 | 2012年12月18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參考公營醫院的相關要求，估計一間提供300張住院病床的私營醫院所需的醫護人手；</p> | <p>政府當局就(a)、(b)及(d)項的回應已於2013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2)888/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就(c)項的回應已於2013年11月21日隨立法會CB(2)341/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p>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b) 有關不得分發利潤／盈餘，而醫院的所有利潤／盈餘應再投資於改善和擴充醫院的設施的批地條件有否獲得有關私營醫院妥善遵從；</p> <p>(c)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非牟利機構須否公開其每年的財政報告，如是，列出屬於這兩個類別的私營醫院名單，並按其有否遵從披露要求列出分項數字；及</p> <p>(d) 評估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過去5年為改善挽留員工及醫管局的醫生及護士流失率而推行的措施的成效。</p> | |
| 5. 醫管局專科門診診所的輪候時間管理 | 2013年6月17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就醫管局對醫院聯網獲得的撥款所制定的內部資源分配機制提供資料。 |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6. 長者牙科護理政策及服務和院舍及日間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的中期檢討 | 2013年6月17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一俟備妥第二次全港口腔健康調查報告時提供該報告。 | 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2013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報2011年口腔健康調查的結果。 |
| 7. 公營醫院的重建及擴建計劃概況 | 2013年7月15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醫院聯網就服務人口、按人口每1 000人計算的病床數目、服務的範圍(包括因人手不足或其他原因而仍未提供的該等服務，以及向有關醫院聯網服務地區之內及以外的病人分別提供服務的比例)、醫生及護士的人手短缺情況，以及上述範疇在未來15年(每隔5年)的預期改變提供分項數字。 |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
| 8. 注資愛滋病信託基金 | 2013年10月28日 | 在2007-2008年度至2012-2013年度期間，就針對男男性接觸者提供醫療和支援服務及／或宣傳和公眾教育而獲愛滋病信託基金資助的計劃及項目，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11月20日隨立法會CB(2)321/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a) 為期3年的計劃每年使用的撥款金額；</p> <p>(b) 所涉及的機構及每間機構所僱用的人員數目；及</p> <p>(c) 已接觸的男男性接觸者人數。</p> | |
| <p>9. 醫院管理局小型工程的一次過撥款</p> | <p>2013年10月28日</p> | <p>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向醫管局提供130億元一次過撥款的建議，以便該局進行小型工程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進一步資料——</p> <p>(a) 就運用現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8項下分目8100MX下的每年整體撥款及建議的一次過撥款的經費，食物及衛生局分別設立的管治機制詳情；及</p> <p>(b) 在運用現行分目8100MX下的每年整體撥款及建議的一次過撥款的經費方面，立法會所擔任的監察角色。</p> |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2)364/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p>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0. 規管醫學美容治療或程序 | 2013年11月18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過去5年分別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及《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對在未有註冊下執業行醫／從事外科或牙醫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的數字。 |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10日